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##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破产清算事件概述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富康）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法院）申请破产清算，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富康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豫 13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富康提出的破产清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、2025 年 1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：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并拟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## 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2025 年 2 月 14 日，中富康收到了法院的（2025）豫 13 破 1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摇号选定南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富康的管理人，赵瑗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  
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  
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  
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  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  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  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  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. 南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管理人接管中富康，中富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2. 中富康破产清算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3.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5 日